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3406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沐铭尔莱

申 请 人 凡松林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杉街201号1栋1单元1层1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科立诺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巾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人参；艾卷；医用营养品